

工程编号： 44039220260701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企业邻里之家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5
1.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6
1.2、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15
1.3、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21
1.4、企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22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不评审）	31
2.1、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机组项目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32
2.2、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施工）	42
2.3、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56
三、《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70
3.1、项目经理-周玉清-相关证书	71
3.2、项目经理-周玉清-相关业绩	78
业绩 1: 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麻涌水上派出所修工程	78
业绩 2: 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机组项目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85
业绩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营业部本部装修工程	95
业绩 4: 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施工）	106
四、《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120
4.1、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 VIP 病房改造工程	121
4.2、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	122
4.3、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123
五、《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不评审）	124
5.1、项目经理-周玉清	125
5.1.1、项目经理-周玉清-相关证书	126
5.1.2、项目经理-周玉清-相关业绩	133
5.2、技术负责人-廖清金	175
5.2.1、技术负责人-廖清金-相关证书	176
5.2.2、技术负责人-廖清金-相关业绩	179
5.3、质量负责人-许长江	207

5.4、安全负责人-雷忠文	212
5.5、安全员-黄富权	217
5.6、劳资专管员-温世伟	222
5.7、施工员-张玉	227
5.8、质量员-邓远香	231
5.9、材料员-曾时华	234
5.10、资料员-金倩倩	239
5.11、造价工程师-王义举	244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一格式填写。 注：须随本表提交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提供企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二格式填写。提供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若有，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3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三格式填写。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职位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信息的，则还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经理任职证明等其他证明文件。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若

		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4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四格式填写。提供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注 1：证明资料为获得建设单位（合同甲方）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履约评价情况等级，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履约评价时间等要素信息，原件备查。 注 2：一份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只计算一个，提供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5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五格式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本项目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等其他项目管理成员）。 注 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 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6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6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附件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6180 万元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自行填写）		
企业类型（勾选其一）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饶海平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许长江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资质时间	2026 年 2 月 27 日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投标人补充说明	无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饶海平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5层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6 年 02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注册号:	44030110500236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饶海平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18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0-2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2-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注销),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昌都市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7月10日20:56:5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打印时间: 2026年07月10日20:57:1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23869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营业期限、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总经理、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总经理：曾永生（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刘玉明（总经理）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上门安装，钢结构工程，不锈钢制品设计及上门安装，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净化系统的设计施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展览陈列工程，展览展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结构补强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上门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上门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上门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的设计、上门安装、技术服务。（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营业期限：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艺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606311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许可信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或维修 有效期：

备案后许可信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有效期：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刘玉明：出资额618（万元），出资比例10%
曾永生：出资额5253（万元），出资比例85%
吕坤：出资额309（万元），出资比例5%

变更后股东信息：刘玉明：出资额618（万元），出资比例10%
曾永生：出资额4944（万元），出资比例80%
吕坤：出资额618（万元），出资比例1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无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结构补强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拆除工程，一、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上门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上门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上门安装，体育设

施工程, 工程劳务分包, 净化系统的设计、上门安装、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结构补强工程; 消防设
施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工程施
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环保工
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
工、维修; 国内贸易; 旅游项目开发; 校园文化建设;
从事广告业务; 基础工程; 拆除工程; 空调、制冷设备
及管道制作安装; 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 金属门窗工
程; 园林古建筑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
程; 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 体育设施工程; 工程劳务
分包; 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
许可后方可经营)。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24/7/3 16:21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059585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记载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记载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ino=22410059585>

1/1

2024/7/3 16:21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059585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7份。



注：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base/industry/aicmer/wenshu/licensenotice.jsp?applyNo=22410059585>

1/1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612599580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党政机关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biangeng.html?id=0806ec06a6354b448bb321ef0a951667&alttime=1&entName=深圳市艺

搜索关键词被文旅用上

网站大全手机收藏深圳市人前程无忧工程造价广东省国税局中装新网中华人民福田区深装新网中国建中国建统计联区统计广东省市广东省广东省广东省广东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3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创大厦5层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0-06-16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7-02
变更前副本数	6
变更后副本数	6

党政机关

amr.sz.gov.cn / 查看详细变更信息页面索引

乌克兰首都遭袭击

网站大全手机收藏前程无忧工程造价福田区404 - 深圳中国建统计联区统计内资有限广东省关于开金业务深圳市中国建广东省深圳市商事登记企业安全广州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张代华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2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曾永生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饶海平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曾永生 4944.0（万元） 吕坤 618.0（万元） 刘玉明 618.0（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刘玉明 618.0（万元） 吕坤 618.0（万元） 曾永生 4944.0（万元）
变更前成员	刘玉明（总经理）、曾永生（执行董事）
变更后成员	曾永生（董事）、饶海平（经理）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7-0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6-02-11

1.2、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45179

企业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法定代表人: 饶海平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2月2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gd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53931

企业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法定代表人: 饶海平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有效期: 至2028年11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11日
- 2026年08月1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64249987J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A01853

资质类别及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2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11日
- 2026年08月10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64249987J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A01853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2028年12月28日;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2028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68252

企业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法定代表人: 饶海平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有效期: 至2031年05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28日



中国展览馆协会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
一体化水平证书
(行业自律) (副本)

发证机关: 中国展览馆协会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有效期限: 2025年11月24日-2028年11月24日

查询网址: www.caec.org.cn

证书编号: C2025B10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平等级: 一体化一级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饶海平

注册资金: 6180万元



中国展览馆协会
展览工程企业水平证书
(行业自律) (副本)

发证机关: 中国展览馆协会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有效期限: 2025年11月24日-2028年11月24日

查询网址: www.caec.org.cn

证书编号: Q2025B10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平等级: 展览工程一级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饶海平

注册资金: 6180万元



1.3、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2928	
企业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海平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6年03月18日	至	2026年12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4、企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房屋租赁凭证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特发此证。	
登记备案号: 深房租福田 2023049801			
房屋坐落 地址	福田区滨河路证券大厦第五层	签发人(签章): 朱港峰	登记机关(盖章): 初始发证日期: 2023年8月7日 持证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编码	440304003006100009000014		
出租人	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 (m²)	2453.47		
租赁用途	商业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租赁期限: 自2023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			

证 明

现证明原证券大厦宗地代码 440304008002GB00009，建筑物位置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路北面皇岗路路西面（滨河路 5020 号），现该大厦变更为同心大厦，宗地代码 440304008002GB00009，建筑物位置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路北面皇岗路路西面（滨河路 5020 号）。具体见：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 FT201710215 号）。

特此证明

深圳市卓越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心大厦物业服务中心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1511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68-201700140

深地名许字 FT201710215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佳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同心大厦	汉语拼音	TONGXIN DASHA
建筑性质	商业、办公	用地面积	4471.8 平方米
售出情况	已售		
建筑物位置	福田区福保街道滨河大道路北面皇岗路路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1992-0051 (合)
宗地代码	440304008002GB00009	宗地号	B119-0017
命名含义	本大厦由深圳市同心俱乐部子公司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佳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联合购买后作为深圳同心俱乐部永久办公场所, 故命名为同心大厦。		
批 复 意 见	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4008002GB00009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同心大厦”,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同心大厦”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日期: 2017-07-04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合同编号: TX2023070005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二〇二三年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358808047L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12B 层 03

联系电话：0755-83214533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何伟雄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身份证

证件号码：441425197203273118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12B 层 03

联系电话：18938862526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564249987J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社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联系电话：0755-83377978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362428197609167315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西路 269 号椰风海岸 A 座 2-3BC

联系电话：139246761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福田区滨河路证券大厦（同心大厦）/栋 第五层/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面积：2453.47平方（含公共设施分摊面积）。房屋租赁用途：商业。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9273 号，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经双方检查确认物业现状及面积、使用无异议，满足合同要求：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3年08月15日至 2028年08月14日止，共计 5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4个月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3年08月15日至 2023年12月14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本体维修金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860.53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捌佰陆拾元伍角叁分；包含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本体维修金、含税）。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合水口支行

账 号：4000093029100489518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3年起/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5%，具体如下：

(1) 自2023年08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元/月（大写：/），管理费标准为人民币65384.98元/月（大写：陆万伍仟叁佰捌拾肆元玖角捌分；包含物业管理费¥64771.61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体维修金¥613.37元开具已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

(2) 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5年08月14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224860.53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捌佰陆拾元伍角叁分；含税；包含房屋租金¥159475.55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物业管理费¥64771.61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体维修金¥613.37元开具已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

(3) 自2025年08月15日至2028年08月14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232834.31元/月（大写：贰拾叁万贰仟捌佰叁拾肆元叁角壹分；包含房屋租金¥167449.33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物业管理费¥64771.61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体维修金¥613.37元开具已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

(4) /。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贰个月租赁费用（含租金+物业管理费+房屋本体维修基金）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449721.06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柒佰贰拾壹元零陆分）以及一个月的租金224860.53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捌佰陆拾元伍角叁分）。甲方收取乙方保证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已盖甲方财务专用章的收款凭证，若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按国家当时税率开票。

4.2 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保证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7个工作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

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5.47元/吨；电费：1.27元/度；燃气费： 元/立方米；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及租赁发票、管理费发票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4 空调超时使用费：因本大厦采用中央空调制冷，双方同意每周一至周五开机五天，每天开机时间为上午 8:30 至下午 18:30。如需在上述时间段之外使用空调，须向甲方和卓越物业提交《空调超时使用申请表》，收费另行计算。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保证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保证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8月5日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不评审）

附件二.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 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机组项目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924.83586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9/11
	2	项目名称：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324.15087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合同签订时间：2024/7/13
	3	项目名称：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合同金额：785.868881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科创学院 合同签订时间：2025/11/17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机组项目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COMPLETE EQUIPMENT CO., LTD.

中标通知书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55 批招标
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机组项目集控室精装修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所递交的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55 批招标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机组项目集控室精装修工程施工项目 55-1 钦州项目-集控室精装修工程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 698.68586 万元（大写：陆佰玖拾捌万陆仟捌佰伍拾捌元陆角）

请你方在三十日内与招标人联系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招 标 人：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徐工

联系电话：0531-85183409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特此通知。

吕燕佳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发包方合同编号：37-2023-FC-23(9176)-F0103

承包方合同编号：YYHT-2023-0630

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机组项目

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方：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签订于济南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合同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 (6) 投标文件（含承包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7) 标准、规程和规范；
- (8) 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属于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6986858.6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玖拾捌万陆仟捌佰伍拾捌元陆角），该价格为增值税价税合计金额，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 6409962.02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肆拾万零玖仟玖佰陆拾贰元零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 576896.58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柒万陆仟捌佰玖拾陆元伍角捌分）。价格构成详见相关的合同附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含增值税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如遇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含税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随税率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4.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附件一。

5.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15 日；（具体以发包方的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工期： 77 日历天。

6. 承包方项目经理： 廖清金。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标准。

8. 承包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合同正本两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6 份，发包方 4 份，承包方 2 份。

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署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方：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发包方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永奇		联系人：黄富权	
电话：18853180130		电话：18682441441	
传真：		传真：	
邮编：250013		邮编：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闵子骞路 106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3700 1618 8160 5014 8101		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1017	
纳税人识别号：9137 0000 7062 0348 3C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5642 4998 7J	
签署日期：2023 年 09 月 11 日		签署日期：2023 年 09 月 11 日	

YYHT-2023-0620-01

发包方合同编号: 37-2023-FC-23(9176)-F0103(2)

承包方合同编号:

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机组工程

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书补充协议

发包方: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方：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于 2023 年 9 月签订《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 660MW 超超临界机组工程集控室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书》（合同编号：37-2023-FC-23（9176）-F0103，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条款。

一、本协议工作范围

1、集控楼公共区域装修（不属于原合同精装修区域，含 0m 层门厅、过道、休闲区、吸烟室；5.9m 层过道、休息区、吸烟室；9.8m 层过道、休息区、吸烟室、楼梯间；1-5 层消防电梯厅及 1-3 层茶水间）原由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机组项目主体建筑安装工程负责（以下简称“主标段”），因与承包方原合同范围存在太多交叉，且主标段施工人员有限，为加快公共区域装修施工进度，经双方协商一致，由承包方实施，增加以下公共区域装修工作内容（具体以最终版施工图纸为准）：

- (1) 地面贴地砖
- (2) 门槛石安装
- (3) 吊顶施工（穿孔金属铝板吸声吊顶或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
- (4) 踢脚线施工
- (5) 墙面涂刷乳胶漆
- (6) 断桥铝合金玻璃幕墙隔断（含至吊顶间轻质隔墙）
- (7) 断桥铝合金玻璃门（含门锁安装）
- (8) 造型窗帘盒施工
- (9) 外幕墙挡沿安装灰大理石台面及立面（300mm*200mm）包括房间挡沿石等
- (10) 集控楼外墙装修增加内容

2、建设单位对集控室精装修已施工工作内容做调整，由承包方实施，具体如下：

(1) 集控室操作台调整向后移动 1.7 米，值长台位置调整向前移动 1 米，原来留的穿线孔地面瓷砖拆除，重新铺贴，在已变更定好位的操作台及值长台下地面开穿线孔，开孔尺寸为 $\Phi 110\text{mm}$ 。原合同内公共区域已施工走廊地砖尺寸由 800mm*800mm 更改为 900mm*1800mm。

(2)地面警戒线需进行相应的移位，将原有的黄色警戒线变更为智能可调整光的警戒线，警戒线均分成 4 段，每段对应 1 台机组，光源分三种颜色红、黄、绿。

(3)值长台背景增加公司铭牌及 LOGO。

(4)参观走廊增加一面 LED，P1.25 显示器，规格 2.02m*3.62m。

(5)集控室及会议室灯光变为可调控亮度照明。

(6)集控楼公共区域地砖增加美缝装饰。

二、原合同金额调整

本补充协议暂定金额为 2261500.00 元，具体详见下表。签订本补充协议后，原合同签约合同价由¥6986858.60 元调整为：暂定金额¥9248358.60 元（大写：玖佰贰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捌元陆角整），该价格为增值税价税合计金额，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8484732.66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肆拾捌万肆仟柒佰叁拾贰元陆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763625.94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叁仟陆佰贰拾伍元玖角肆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描述	暂定金额（元）
1	0m 层公共区域装修	门厅、过道、休闲区、吸烟室	246000.00
2	5.9m 层公共区域装修	过道、休息区、吸烟室	415000.00
3	9.8m 层公共区域装修	过道、休息区、吸烟室、楼梯间	294000.00
4	消防电梯厅装修	1-5 层	120000.00
5	茶水间装修	1-3 层	43000.00
6	集控室拆除原有贴砖、重新贴砖、重新开孔开槽		216000.00
7	警戒线调整智能可调整光		26000.00
8	制作台背景增加公司铭牌 LOGO	LOGO（不锈钢+烤漆）材料及安装	7500.00
9	走廊增加一面 P1.25LED 显示器	规格 2.02m*3.62m	150000.00
10	集控室及会议室灯光变为可调控亮度照明		105000.00
11	集控室公共区域地砖增加美缝装饰		39000.00
12	集控楼外墙装修增加		600000.00
	合计：		2261500.00

三、本补充协议工程结算规则

签署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方：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发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永奇		联系人：黄富权	
电话：18853180130		电话：18682441441	
传真：		传真：	
邮编：250100		邮编：	
地址：山东济南市闵子骞路 106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3700 1618 8160 5014 8101		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1017	
纳税人识别号：91370000706203483C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5642 4998 7J	
签署日期：2024 年 09 月 18 日		签署日期：2024 年 09 月 18 日	

2023-0630

关于项目经理变更申请报告

项目名称	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机组项目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国投钦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岗位	项目经理		
需变更人员及证书 编号	廖清金 粤 144201320137740 粤建安 B (2014) 0000946	变更后人员 及证书编	周玉清 粤 144202202301031 (00) 粤建安 B(2022)0117722
变更原因	工作调动		
申请单位	 (盖章)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总包单位意见	同意  (盖章)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3-0630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书

工程名称	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机组项目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内	合同金额	原合同金额 6,986,858.60 元 补充协议金额 2,261,5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10 号		竣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05 号	
建设单位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和意见： 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机组项目集控室精装修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					
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2024 年 07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2.2、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施工）



2024-0437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5-440311-04-01-977413001001

标段名称： 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24.145087万元

中标工期： 4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周玉清



本工程于 2024-06-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2



查验码： JY2024070902738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YYET-2024-0437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2405-440311-04-01-977413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周玉清 资格等级: 壹级 证书号码: 粤1442022202301031

本工程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 (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教学楼、综合楼、食堂、多功能厅）四栋建筑的
加固施工和装修恢复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层 / 幢: 教学楼 (五层)、综合楼 (五层)、食堂 (五层)、多功能厅 (一层)

建筑面积: 11639.65 平方米

(教学楼: 6212.04、食堂: 1702.87、多功能报告厅: 526.75、综合楼: 3197.99)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教学楼、综合楼、食堂、多功能厅）四栋建筑的加固施工和装修恢复。（按设计图纸施工）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 _____ m ³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 _____ m ²
--------	---------------------------	-------	-----------------------------

	☐ 污水管： 最大管径：d _____mm 总长： _____m		
☐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宽×高： _____ m× _____m 总长： _____m	☐ 园林绿化工程	☐ 面积： _____m ²
☐ 水处理工程	☐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t/d ☐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h	☐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_____km ☐ 车站： _____座 ☐ 车辆段： ☐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 _____万 m ³	☐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3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捌角柒分（¥ 3,241,450.8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 8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 份，发包人 / 份，承包人 /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
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377978

传 真: 0755-83377357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光明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光明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村小学内	建筑面积	11639.65平方米	工程造价	324.145087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周玉清、雷忠文、刘小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许长江、雷忠文、刘小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混凝土构件增大截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外包型钢加固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粘贴纤维复合材料加固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永	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项目负责人	2 陈永	陈永
2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小林
3	宁国峰	广东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宁国峰
4	周玉清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周玉清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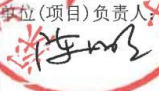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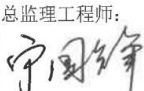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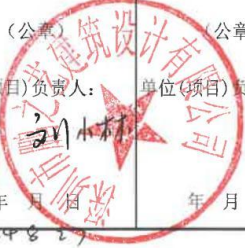
一、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工程建设任务。

- 1、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规范的要求。
- 2、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
- 3、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观感抽查符合要求。
- 4、施工技术资料、保证资料有效、齐全。
- 5、经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8月27日	





* GD - E1 - 914 / 6 *



2.3、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2025-0628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505-440305-04-01-139179001001

标段名称： 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建设单位： 深圳科创学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85.868881万元

中标工期（天）： 60

项目经理（总监）： 周江平



本工程于 2025-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1-07

2025.11.12
[Signature]

查验码：JY2025110436552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南山智城大厦

发 包 人: 深圳科创学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科创学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南山智城大厦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5)652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分为七大功能区(最终使用面积以实际交付验收为准)包括小微企业加速空间 4800 平米、展厅接待区 270 平米、会议室 260 平米、共享办公空间 100 平、供应链 AI 服务平台 100 平米、机房 70 平、材料及运维库房 100 平,重点保障其硬装工程、软装工程、设备配置及开办运营等建设落地。一共约 5700 平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内容包括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等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分为七大功能区(最终使用面积以实际交付验收为准)包括小微企业加速空间 4800 平米、展厅接待区 270 平米、会议室 260 平米、共享办公空间 100 平、供应链 AI 服务平台 100 平米、机房 70 平、材料及运维库房 100 平,重点保障其硬装工程、软装工程、设备配置及开办运营等建设落地。一共约 5700 平米。具体承包内容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标准、施工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发包人根据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承包范围及具体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调整后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 or 经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可以调整工期外，其余原因均不予顺延。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伍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捌角壹分（¥7858688.81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7209806.25 元，增值税额¥648882.5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和含税金额。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陆佰贰拾玖元陆角贰分（¥183629.6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以签署的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约定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以签署的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约定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以签署的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约定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解释和说明。如果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任何矛盾、不

一致或冲突的，以次序在先的文件为准（但若次序在后的文件对承包人的要求更高，则除非发包人另行书面同意，以对承包人要求更高的文件为准）；双方就上述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若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发包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为准，上述澄清或说明不应被视为变更。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以及在往来澄清、答疑中的询问或回复，如有相较招标文件减损发包人权益或增加发包人责任或义务的内容，除在合同文件中被发包人特别以书面形式明示接受且加盖公章的以外均属无效。同时，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技术部分，如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是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单方承诺，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进行修改，且须经发包人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其参与本工程投标、签订本合同并全面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包人承诺不存在己方之外的实际施工人或在本工程中与第三方存在挂靠关系。承包人在此确认，承包人做出上述承诺并保证其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是发包人授予其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本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关键因素。承包人违反本承诺导致本合同在诉讼和仲裁程序中被认定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所有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及追索损失产生的所有花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鉴定费、造价咨询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在此情形下，承包人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

人支付违约金，就如同合同未被认定无效时一样。承包人应就该第三方的行为和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双方确认，本款约定是关于合同无效后损失赔偿的专门约定，不受合同无效的影响。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履约保函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科创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E09909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兴科一路创智云城二期5A栋一单元5-13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泽湘

电话：0755-8993336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443066508013006200865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张旭秋

电话：13798331628

传真：

电子信箱：591800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验收时期： 2026. 2. 4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科创学院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创新中心一期1栋28、29层
建筑面积	475465.49 m²	工程造价	785.86 万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42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5.11.18	验收日期	2026.02.04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科创学院	资 质 证 号	12440300MB2E099099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25330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145179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145179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615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杨帅
副组长	张小龙
组 员	夏小平 周江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 30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30 项	共核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杨中	深圳科创学院		项目负责人
夏小平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周江华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佑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顾问有限公司
2020.09.01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按消防设计文件落实施工，该工程未使用或者安装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依法参加了该工程的竣工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2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6年2月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2月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2月4日

三、《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附件三.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周玉清 年龄：33 岁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职称：工程师 6 个月社保： ☒ 有 ☐ 无
近 3 年以项目经理职位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3 项)	项目名称：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麻涌水上派出所修工程 合同金额：89.428274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麻涌水上派出所 竣工验收日期：2023/9/13
	项目名称：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机组项目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924.83586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7/5
	项目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营业部本部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219.506022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 竣工验收日期：2024/5/30
	项目名称：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324.15087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竣工验收日期：2024/8/27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项目经理-周玉清-相关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30日
- 2026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周玉清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年06月0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1031

聘用企业: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4-28至2029-04-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周玉清

个人签名: 周玉清

签名日期: 2026.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 0117722

姓 名: 周玉清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3年06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1月08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08日 至 2028年11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玉清

身份证号：3608281993060206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6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周玉清 性别 女，一九九三年 六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二三
年 一 月至二〇二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延边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成字（83）002号

证书编号：101845202505710900

二〇二五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玉清

社保电脑号：632685448

身份证号码：3608281993060206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635.16 8896.32			8404.02 3200.16				800.16			332.8 273.6		11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a50124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项目经理-周玉清-相关业绩

业绩 1: 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麻涌水上派出所修工程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麻涌水上派出所修缮工程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3-02385570

甲方：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麻涌水上派出所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894282.74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肆仟贰佰捌拾贰元柒角肆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麻涌水上派出所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麻涌水上派出所院内办公楼

1.3 承包范围：办公楼装修修缮

1.4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 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98个日历天内完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894282.74（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肆仟贰佰捌拾贰元柒角肆分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汛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10日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 指派周玉清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

-第1页-

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 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 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出具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检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修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 付款方式：其它支付方式：1.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成交人进场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3.工程结算经镇财政审核结束后，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100%。

6.2 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 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 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

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 (3) 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调整方法:

7.4.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与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 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 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 I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7.5.6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

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 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 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 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 否则不予计量。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 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 应进行检验, 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 如遇材料涨价, 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 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 如造成损失, 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 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 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 否则视为无效;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 则被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 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 甲方擅自动用, 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 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应通知对方, 办理合同终止协议,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 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宣告破产、倒闭, 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 办理清算;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 甲方有权处理, 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 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 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 则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3不可抗力

13.1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取得对方同意

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其它约定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一式 4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麻涌水上派出所

甲方联系人: 刘鑫

联系电话: 13807610861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 2023-06-21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 2023-09-27

乙方(盖章):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乙方联系人: 饶海平

联系电话: 15711974824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 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麻涌水上派出所

本人周玉清, 居民身份证号: 360430198712011110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1031)受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拟在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麻涌水上派出所修缮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 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圆满完成本工程, 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 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 指挥, 管理, 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 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 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 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 不在

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周玉清

2023年06月27日



附件2

2023年06月28日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麻涌水上派出所

本人饶海平，居民身份证号：362331199004031038（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C(2017)0020450）受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拟在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麻涌水上派出所修缮工程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饶海平

2023年06月27日



2023年06月28日



2023-0403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麻涌水上派出所修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周玉清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1	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麻涌水上派出所修缮工程截止目前各项工作已全部完成,现提交贵单位进行验收	工程验收质量合格,过程控制资料齐全.	
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	单位	人员	
	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麻涌水上派出所	[Signature]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刘国祥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何柳霞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4日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9月13日	2023年9月13日	

注:验收记录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应对施工质量水平做出评论。

业绩 2: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机组项目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COMPLETE EQUIPMENT CO., LTD.

中标通知书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55 批招标
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机组项目集控室精装修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所递交的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55 批招标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机组项目集控室精装修工程施工项目 55-1 钦州项目-集控室精装修工程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 698.68586 万元（大写：陆佰玖拾捌万陆仟捌佰伍拾捌元陆角）

请你方在三十日内与招标人联系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招 标 人：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徐工

联系电话：0531-85183409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特此通知。

吕燕佳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发包方合同编号：37-2023-FC-23(9176)-F0103

承包方合同编号：YYHT-2023-0630

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机组项目

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方：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签订于济南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合同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 (6) 投标文件（含承包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7) 标准、规程和规范；
- (8) 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属于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6986858.6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玖拾捌万陆仟捌佰伍拾捌元陆角），该价格为增值税价税合计金额，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 6409962.02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肆拾万零玖仟玖佰陆拾贰元零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 576896.58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柒万陆仟捌佰玖拾陆元伍角捌分）。价格构成详见相关的合同附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含增值税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如遇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含税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随税率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4.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附件一。

5.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15 日；（具体以发包方的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工期： 77 日历天。

6. 承包方项目经理： 廖清金。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标准。

8. 承包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合同正本两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6 份，发包方 4 份，承包方 2 份。

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署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方：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发包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永奇		联系人：黄富权	
电话：18853180130		电话：18682441441	
传真：		传真：	
邮编：250013		邮编：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闵子骞路 106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3700 1618 8160 5014 8101		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1017	
纳税人识别号：9137 0000 7062 0348 3C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5642 4998 7J	
签署日期：2023 年 09 月 11 日		签署日期：2023 年 09 月 11 日	

YYHT-2023-0620-01

发包方合同编号: 37-2023-FC-23(9176)-F0103(2)

承包方合同编号:

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机组工程

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书补充协议

发包方: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方：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于 2023 年 9 月签订《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 660MW 超超临界机组工程集控室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书》（合同编号：37-2023-FC-23（9176）-F0103，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条款。

一、本协议工作范围

1、集控楼公共区域装修（不属于原合同精装修区域，含 0m 层门厅、过道、休闲区、吸烟室；5.9m 层过道、休息区、吸烟室；9.8m 层过道、休息区、吸烟室、楼梯间；1-5 层消防电梯厅及 1-3 层茶水间）原由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机组项目主体建筑安装工程负责（以下简称“主标段”），因与承包方原合同范围存在太多交叉，且主标段施工人员有限，为加快公共区域装修施工进度，经双方协商一致，由承包方实施，增加以下公共区域装修工作内容（具体以最终版施工图纸为准）：

- (1) 地面贴地砖
- (2) 门槛石安装
- (3) 吊顶施工（穿孔金属铝板吸声吊顶或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
- (4) 踢脚线施工
- (5) 墙面涂刷乳胶漆
- (6) 断桥铝合金玻璃幕墙隔断（含至吊顶间轻质隔墙）
- (7) 断桥铝合金玻璃门（含门锁安装）
- (8) 造型窗帘盒施工
- (9) 外幕墙挡沿安装灰大理石台面及立面（300mm*200mm）包括房间挡沿石等
- (10) 集控楼外墙装修增加内容

2、建设单位对集控室精装修已施工工作内容做调整，由承包方实施，具体如下：

(1) 集控室操作台调整向后移动 1.7 米，值长台位置调整向前移动 1 米，原来留的穿线孔地面瓷砖拆除，重新铺贴，在已变更定好位的操作台及值长台下地面开穿线孔，开孔尺寸为 $\Phi 110\text{mm}$ 。原合同内公共区域已施工走廊地砖尺寸由 800mm*800mm 更改为 900mm*1800mm。

(2)地面警戒线需进行相应的移位，将原有的黄色警戒线变更为智能可调整光的警戒线，警戒线均分成 4 段，每段对应 1 台机组，光源分三种颜色红、黄、绿。

(3)值长台背景增加公司铭牌及 LOGO。

(4)参观走廊增加一面 LED，P1.25 显示器，规格 2.02m*3.62m。

(5)集控室及会议室灯光变为可调控亮度照明。

(6)集控楼公共区域地砖增加美缝装饰。

二、原合同金额调整

本补充协议暂定金额为 2261500.00 元，具体详见下表。签订本补充协议后，原合同签约合同价由¥6986858.60 元调整为：暂定金额¥9248358.60 元（大写：玖佰贰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捌元陆角整），该价格为增值税价税合计金额，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8484732.66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肆拾捌万肆仟柒佰叁拾贰元陆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763625.94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叁仟陆佰贰拾伍元玖角肆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描述	暂定金额（元）
1	0m 层公共区域装修	门厅、过道、休闲区、吸烟室	246000.00
2	5.9m 层公共区域装修	过道、休息区、吸烟室	415000.00
3	9.8m 层公共区域装修	过道、休息区、吸烟室、楼梯间	294000.00
4	消防电梯厅装修	1-5 层	120000.00
5	茶水间装修	1-3 层	43000.00
6	集控室拆除原有贴砖、重新贴砖、重新开孔开槽		216000.00
7	警戒线调整智能可调整光		26000.00
8	制作台背景增加公司铭牌 LOGO	LOGO（不锈钢+烤漆）材料及安装	7500.00
9	走廊增加一面 P1.25LED 显示器	规格 2.02m*3.62m	150000.00
10	集控室及会议室灯光变为可调控亮度照明		105000.00
11	集控室公共区域地砖增加美缝装饰		39000.00
12	集控楼外墙装修增加		600000.00
	合计：		2261500.00

三、本补充协议工程结算规则

签署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方：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发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永奇		联系人：黄富权	
电话：18853180130		电话：18682441441	
传真：		传真：	
邮编：250100		邮编：	
地址：山东济南市闵子骞路 106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3700 1618 8160 5014 8101		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1017	
纳税人识别号：91370000706203483C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5642 4998 7J	
签署日期：2024 年 09 月 18 日		签署日期：2024 年 09 月 18 日	

2023-0630

关于项目经理变更申请报告

项目名称	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机组项目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国投钦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岗位	项目经理		
需变更人员及证书 编号	廖清金 粤 144201320137740 粤建安 B (2014) 0000946	变更后人员 及证书编	周玉清 粤 144202202301031 (00) 粤建安 B(2022)0117722
变更原因	工作调动		
申请单位	 (盖章)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总包单位意见	同意  (盖章)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3-0630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书

工程名称	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机组项目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内	合同金额	原合同金额 6,986,858.60 元 补充协议金额 2,261,5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10 号		竣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05 号	
建设单位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和意见： 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机组项目集控室精装修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					
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2024年 07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业绩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营业部本部装修工程

公 诚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Gongche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委托，就中国工商银行云浮分行营业部本部装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07-05-04A-2023-D-E22750）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含税人民币 2195060.22(元)

请贵单位在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8820519039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YY:CT-2023-0942

中国工商银行云浮分行营业部本部装修工 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承包人承揽发包人工程的有关事宜,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如有更新以新版为准,下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营业部本部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城区建设北路3号。

(三)施工内容及做法:地面石材/抛光砖、天花制安、墙面装饰、门面装饰、机电安装、给(排)水排污安装(详见工程项目书及图纸)。

第二条 工期

工期定为60天(日历天)。工程2023年12月11日开工,实际开工期以监理签发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三条 工程造价和付款方式

合同流水号:202312130202000014568001,第3份,共4份

工行手机银行
融e联“扫一扫”
可验证合同内容



(一) 工程造价预算 2195060.22 元 (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伍仟零陆拾元贰角贰分)。

(二) 付款方式

拨款条件	拨款	金额 (元)	备 注
工程进度 60%	50%	/	完成工程 60%进度的验收, 经监理方、甲方确认。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	97%	/	按决算公司审核金额为准; 工程完工后, 经甲方验收小组及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保修期满	100%	/	保修期两年。

(三) 工程款支付账户信息:

户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000 0323 0920 0394 08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市益田支行

(四) 投标文件内确定的工程造价由乙方包材料 (甲方采购的材料除外), 招牌由建设单位指定供应商负责, 包人工、包管理、包验收以完成图纸范围内施工。

(五) 工程的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在项目综合单价内包干, 不作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按对应投标金额包干, 不作调整。

(六) 工程的拆除按建筑面积综合单价包干, 拆除全项目对新建工程造成影响的原有装修。不得以拆除项目增加、二次搬运及转运、清运运距增加等理由增加拆除费用。

(七) 工程报价清单中填入的单价或费用应为完全综合单价。所谓完全综合单价应被理解为单价或费用已包含投标人为完成本招标



扣进项税。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提供虚假、作废等无效增值税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0.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财税制度政策变更，双方同意根据变更后的制度政策调整本合同约定价格及发票开具要求。

发包方（甲方）签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

承包方（乙方）签章：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

签约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建设北路 3 号

合同流水号：202312130202000014568001，第3份，共4份

工行手机银行
“e联”扫一扫
可验证合同内容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7

工程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云浮分行营业部本部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7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奇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

工程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云浮分行营业部本部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建设北路3号	建筑面积	870m ²	工程造价	219.50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53022024042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30日		
监督单位	云城区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445302-2024042401		
建设单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海明
副组长	梁金满
组员	张代合、罗钧耀、周玉清、王义举、尹宗平、饶海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金满	张代合、周玉清、王义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罗钧耀	尹宗平、饶海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待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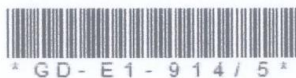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海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张代合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3	梁金满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	罗钧耀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5	周玉清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6	王义举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经济师	
7	尹宗平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8	饶海平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
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业绩 4: 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施工）



2024-0437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5-440311-04-01-977413001001

标段名称： 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24.145087万元

中标工期： 4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周玉清



本工程于 2024-06-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2



查验码： JY2024070902738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YVET-2024-0437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2405-440311-04-01-977413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周玉清 资格等级: 壹级 证书号码: 粤1442022202301031

本工程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教学楼、综合楼、食堂、多功能厅）四栋建筑的
加固施工和装修恢复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层/幢: 教学楼(五层)、综合楼(五层)、食堂(五层)、多功能厅(一层)

建筑面积: 11639.65 平方米

(教学楼: 6212.04、食堂: 1702.87、多功能报告厅: 526.75、综合楼: 3197.99);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教学楼、综合楼、食堂、多功能厅）四栋建筑的加固施工和装修恢复。（按设计图纸施工）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 _____ m ³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 _____ m ²
--------	---------------------------	-------	-----------------------------

	☐ 污水管： 最大管径：d _____mm 总长： _____m		
☐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宽×高： _____ m× _____m 总长： _____m	☐ 园林绿化工程	☐ 面积： _____m ²
☐ 水处理工程	☐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t/d ☐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h	☐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_____km ☐ 车站： _____座 ☐ 车辆段： ☐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 泵站及其他加 压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 _____万 m ³	☐ 其他市政及配 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3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捌角柒分（¥ 3,241,450.8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 8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 份，发包人 / 份，承包人 /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
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377978

传 真: 0755-83377357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光明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光明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村小学内	建筑面积	11639.65平方米	工程造价	324.145087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周玉清、雷忠文、刘小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许长江、雷忠文、刘小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混凝土构件增大截面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外包型钢加固	合格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粘贴纤维复合材料加固	合格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永	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项目负责人	2 陈永	陈永
2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小林
3	宁国峰	广东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宁国峰
4	周玉清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周玉清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一、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工程建设任务。
1、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规范的要求。
2、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
3、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观感抽查符合要求。
4、施工技术资料、保证资料有效、齐全。
5、经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2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7日
---	--	---	---	---

GD-E1-914/6



四、《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附件四.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 同类工程项目履约 评价情况。 (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 VIP 病房改造工程 评价单位：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评价等级：优 评价时间：2024/1/8
	2	项目名称：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 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评价等级：优 评价时间：2024/8/27
	3	项目名称：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评价单位：深圳科创学院 评价等级：优 评价时间：2026/2/4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

2023-0544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 <u>深圳市妇幼保健院</u>	
项目名称: <u>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u>	
中标单位全称: <u>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工程质量效果: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机械装备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日期: 2024 年 01 月 8 日

4.2、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

2024-02-27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 <u>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u>	
项目名称: <u>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u>	
中标单位全称: <u>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有 ☐ 无 工程质量效果: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机械装备能力: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年8月7日

注: 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 评价项后的“□”处用不退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 并加盖招标单位鲜章。

4.3、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2025-0628

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科创学院

项目名称		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项目编号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饶海平 0755—83377978
中标金额		7858688.81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5.11.15-2026.01.14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安全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6年2月4日		

五、《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不评审）

附件五.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周玉清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22202301031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廖清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1703001004980号	建筑装饰施工
3	质量负责人	许长江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441810694418002526	土建
4	安全负责人	雷忠文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C3(2017)0020725	建筑
5	安全员	黄富权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粤建安C3(2016)0010773	建筑
6	劳资专管员	温世伟	技术员	劳务员证	/	0441811394418000846	建筑
7	施工员	张玉	/	施工员证	/	0362410100120000068	土建
8	质量员	邓远香	/	质量员证	/	0441810794418000499	装饰装修
9	材料员	曾时华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证	/	0441711194417002019	建筑
10	资料员	金倩倩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	0441811494418003079	建筑
11	造价工程师	王义举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 [造]11084400002167	土木建筑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项目经理-周玉清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周玉清	性 别	男	年 龄	4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101197712210653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0103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东莞市公安局 麻涌分局麻涌 水上派出所	东莞市公安局 麻涌分局麻涌 水上派出所修 工程	89.428274 万元	2023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已完	合格
山东电力工程 咨询院有限公 司	国投钦州电厂 三期 1、2 号机 组项目集控室 精装修工程	924.83586 万元	2024 年 3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7 月 5 日	已完	合格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云浮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云浮分行营业 部本部装修工 程	870m ² /219. 506022 万 元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光明 区楼村小学	楼村小学安全 整治工程（施 工）	11639.65m ² /324.15087 万元	2024 年 7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已完	合格

5.1.1、项目经理-周玉清-相关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30日
2026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周玉清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年06月0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1031



聘用企业: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4-28至2029-04-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周玉清

个人签名: 周玉清

签名日期: 2024.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 0117722

姓 名: 周玉清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3年06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1月08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08日 至 2028年11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玉清

身份证号：3608281993060206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6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周玉清 性别 女，一九九三年 六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二三
年 一 月至二〇二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延边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成字（83）002号

证书编号：101845202505710900

二〇二五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2、项目经理-周玉清-相关业绩

业绩 1: 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麻涌水上派出所修工程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麻涌水上派出所修缮工程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3-0258570

甲方：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麻涌水上派出所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894282.74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肆仟贰佰捌拾贰元柒角肆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麻涌水上派出所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麻涌水上派出所院内办公楼

1.3 承包范围：办公楼装修修缮

1.4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 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98个日历天内完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894282.74（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肆仟贰佰捌拾贰元柒角肆分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汛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交底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10日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 指派周玉清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

-第1页-

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 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 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出具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检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修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 付款方式：其它支付方式：1.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成交人进场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3.工程结算经镇财政审核结束后，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100%。

6.2 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 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 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

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 (3) 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调整方法:

7.4.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与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 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 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 III、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7.5.6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

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 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 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 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 否则不予计量。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 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 应进行检验, 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 如遇材料涨价, 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 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 如造成损失, 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 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 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 否则视为无效;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 则被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 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 甲方擅自动用, 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 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应通知对方, 办理合同终止协议,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 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宣告破产、倒闭, 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 办理清算;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 甲方有权处理, 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 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 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 则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3不可抗力

13.1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取得对方同意

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其它约定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一式 4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麻涌水上派出所

甲方联系人: 刘鑫

联系电话: 13807610861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 2023-06-21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 2023-09-27

乙方(盖章):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乙方联系人: 饶海平

联系电话: 15711974824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 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麻涌水上派出所

本人周玉清, 居民身份证号: 360430198712011110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1031)受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拟在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麻涌水上派出所修缮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 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圆满完成本工程, 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 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 指挥, 管理, 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 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 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 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 不在

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周玉清

2023年06月27日



附件2

2023年06月28日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麻涌水上派出所

本人饶海平，居民身份证号：362331199004031038（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C(2017)0020450）受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拟在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麻涌水上派出所修缮工程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饶海平

2023年06月27日



2023年06月28日



2023-0403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麻涌水上派出所修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周玉清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1	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麻涌水上派出所修缮工程截止目前各项工作已全部完成,现提交贵单位进行验收	工程验收质量合格,过程控制资料齐全.	
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	单位		人员
	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麻涌水上派出所		刘国祥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何柳霞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周玉清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3日		

注:验收记录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应对施工质量水平做出评论。

业绩 2: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机组项目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COMPLETE EQUIPMENT CO., LTD.

中标通知书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55 批招标 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机组项目集控室精装修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所递交的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55 批招标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机组项目集控室精装修工程施工项目 55-1 钦州项目-集控室精装修工程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 698.68586 万元（大写：陆佰玖拾捌万陆仟捌佰伍拾捌元陆角）

请你方在三十日内与招标人联系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招 标 人：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徐工

联系电话：0531-85183409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特此通知。

吕燕佳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发包方合同编号：37-2023-FC-23(9176)-F0103

承包方合同编号：YYHT-2023-0630

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机组项目

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方：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签订于济南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合同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 (6) 投标文件（含承包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7) 标准、规程和规范；
- (8) 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属于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6986858.6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玖拾捌万陆仟捌佰伍拾捌元陆角），该价格为增值税价税合计金额，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 6409962.02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肆拾万零玖仟玖佰陆拾贰元零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 576896.58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柒万陆仟捌佰玖拾陆元伍角捌分）。价格构成详见相关的合同附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含增值税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如遇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含税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随税率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4.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附件一。

5.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15 日；（具体以发包方的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工期： 77 日历天。

6. 承包方项目经理： 廖清金。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标准。

8. 承包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合同正本两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6 份，发包方 4 份，承包方 2 份。

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署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方：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发包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永奇		联系人：黄富权	
电话：18853180130		电话：18682441441	
传真：		传真：	
邮编：250013		邮编：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闵子骞路 106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3700 1618 8160 5014 8101		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1017	
纳税人识别号：9137 0000 7062 0348 3C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5642 4998 7J	
签署日期：2023 年 09 月 11 日		签署日期：2023 年 09 月 11 日	

YYHT-2023-0620-01

发包方合同编号: 37-2023-FC-23(9176)-F0103(2)

承包方合同编号:

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机组工程

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书补充协议

发包方: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方：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于 2023 年 9 月签订《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 660MW 超超临界机组工程集控室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书》（合同编号：37-2023-FC-23（9176）-F0103，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条款。

一、本协议工作范围

1、集控楼公共区域装修（不属于原合同精装修区域，含 0m 层门厅、过道、休闲区、吸烟室；5.9m 层过道、休息区、吸烟室；9.8m 层过道、休息区、吸烟室、楼梯间；1-5 层消防电梯厅及 1-3 层茶水间）原由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机组项目主体建筑安装工程负责（以下简称“主标段”），因与承包方原合同范围存在太多交叉，且主标段施工人员有限，为加快公共区域装修施工进度，经双方协商一致，由承包方实施，增加以下公共区域装修工作内容（具体以最终版施工图纸为准）：

- (1) 地面贴地砖
- (2) 门槛石安装
- (3) 吊顶施工（穿孔金属铝板吸声吊顶或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
- (4) 踢脚线施工
- (5) 墙面涂刷乳胶漆
- (6) 断桥铝合金玻璃幕墙隔断（含至吊顶间轻质隔墙）
- (7) 断桥铝合金玻璃门（含门锁安装）
- (8) 造型窗帘盒施工
- (9) 外幕墙挡沿安装灰大理石台面及立面（300mm*200mm）包括房间挡沿石等
- (10) 集控楼外墙装修增加内容

2、建设单位对集控室精装修已施工工作内容做调整，由承包方实施，具体如下：

(1) 集控室操作台调整向后移动 1.7 米，值长台位置调整向前移动 1 米，原来留的穿线孔地面瓷砖拆除，重新铺贴，在已变更定好位的操作台及值长台下地面开穿线孔，开孔尺寸为 $\Phi 110\text{mm}$ 。原合同内公共区域已施工走廊地砖尺寸由 800mm*800mm 更改为 900mm*1800mm。

(2)地面警戒线需进行相应的移位，将原有的黄色警戒线变更为智能可调整光的警戒线，警戒线均分成 4 段，每段对应 1 台机组，光源分三种颜色红、黄、绿。

(3)值长台背景增加公司铭牌及 LOGO。

(4)参观走廊增加一面 LED，P1.25 显示器，规格 2.02m*3.62m。

(5)集控室及会议室灯光变为可调控亮度照明。

(6)集控楼公共区域地砖增加美缝装饰。

二、原合同金额调整

本补充协议暂定金额为 2261500.00 元，具体详见下表。签订本补充协议后，原合同签约合同价由¥6986858.60 元调整为：暂定金额¥9248358.60 元（大写：玖佰贰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捌元陆角整），该价格为增值税价税合计金额，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8484732.66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肆拾捌万肆仟柒佰叁拾贰元陆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763625.94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叁仟陆佰贰拾伍元玖角肆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描述	暂定金额（元）
1	0m 层公共区域装修	门厅、过道、休闲区、吸烟室	246000.00
2	5.9m 层公共区域装修	过道、休息区、吸烟室	415000.00
3	9.8m 层公共区域装修	过道、休息区、吸烟室、楼梯间	294000.00
4	消防电梯厅装修	1-5 层	120000.00
5	茶水间装修	1-3 层	43000.00
6	集控室拆除原有贴砖、重新贴砖、重新开孔开槽		216000.00
7	警戒线调整智能可调整光		26000.00
8	制作台背景增加公司铭牌 LOGO	LOGO（不锈钢+烤漆）材料及安装	7500.00
9	走廊增加一面 P1.25LED 显示器	规格 2.02m*3.62m	150000.00
10	集控室及会议室灯光变为可调控亮度照明		105000.00
11	集控室公共区域地砖增加美缝装饰		39000.00
12	集控楼外墙装修增加		600000.00
	合计：		2261500.00

三、本补充协议工程结算规则

签署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方：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发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永奇		联系人：黄富权	
电话：18853180130		电话：18682441441	
传真：		传真：	
邮编：250100		邮编：	
地址：山东济南市闵子骞路 106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3700 1618 8160 5014 8101		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1017	
纳税人识别号：91370000706203483C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5642 4998 7J	
签署日期：2024 年 09 月 18 日		签署日期：2024 年 09 月 18 日	

2023-0630

关于项目经理变更申请报告

项目名称	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机组项目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国投钦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岗位	项目经理		
需变更人员及证书 编号	廖清金 粤 144201320137740 粤建安 B (2014) 0000946	变更后人员 及证书编	周玉清 粤 144202202301031 (00) 粤建安 B(2022)0117722
变更原因	工作调动		
申请单位	 (盖章)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总包单位意见	同意  (盖章)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3-0630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书

工程名称	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机组项目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内	合同金额	原合同金额 6,986,858.60 元 补充协议金额 2,261,5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10 号		竣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05 号	
建设单位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和意见： 国投钦州电厂三期 1、2 号机组项目集控室精装修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					
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2024年 07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业绩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营业部本部装修工程

公 诚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Gongche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委托，就中国工商银行云浮分行营业部本部装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07-05-04A-2023-D-E22750）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含税人民币 2195060.22(元)

请贵单位在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8820519039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招标业务专用章
(100)

YY:CT-2023-0942

中国工商银行云浮分行营业部本部装修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承包人承揽发包人工程的有关事宜,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如有更新以新版为准,下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营业部本部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城区建设北路3号。

(三)施工内容及做法:地面石材/抛光砖、天花制安、墙面装饰、门面装饰、机电安装、给(排)水排污安装(详见工程项目书及图纸)。

第二条 工期

工期定为60天(日历天)。工程2023年12月11日开工,实际开工期以监理签发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三条 工程造价和付款方式

合同流水号:202312130202000014568001,第3份,共4份

工行手机银行
融e联“扫一扫”
可验证合同内容



(一) 工程造价预算 2195060.22 元 (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伍仟零陆拾元贰角贰分)。

(二) 付款方式

拨款条件	拨款	金额 (元)	备 注
工程进度 60%	50%	/	完成工程 60%进度的验收, 经监理方、甲方确认。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	97%	/	按决算公司审核金额为准; 工程完工后, 经甲方验收小组及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保修期满	100%	/	保修期两年。

(三) 工程款支付账户信息:

户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000 0323 0920 0394 08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市益田支行

(四) 投标文件内确定的工程造价由乙方包材料 (甲方采购的材料除外), 招牌由建设单位指定供应商负责, 包人工、包管理、包验收以完成图纸范围内施工。

(五) 工程的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在项目综合单价内包干, 不作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按对应投标金额包干, 不作调整。

(六) 工程的拆除按建筑面积综合单价包干, 拆除全项目对新建工程造成影响的原有装修。不得以拆除项目增加、二次搬运及转运、清运运距增加等理由增加拆除费用。

(七) 工程报价清单中填入的单价或费用应为完全综合单价。所谓完全综合单价应被理解为单价或费用已包含投标人为完成本招标



扣进项税。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提供虚假、作废等无效增值税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0.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财税制度政策变更，双方同意根据变更后的制度政策调整本合同约定价格及发票开具要求。

发包方（甲方）签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

承包方（乙方）签章：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 年 12 月 6 日

签约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建设北路 3 号

合同流水号：202312130202000014568001，第3份，共4份

工行手机银行
“e联”扫一扫
可验证合同内容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7

工程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云浮分行营业部本部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7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奇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

工程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云浮分行营业部本部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建设北路3号	建筑面积	870m ²	工程造价	219.50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53022024042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30日		
监督单位	云城区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445302-2024042401		
建设单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海明
副组长	梁金满
组员	张代合、罗钧耀、周玉清、王义举、尹宗平、饶海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金满	张代合、周玉清、王义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罗钧耀	尹宗平、饶海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待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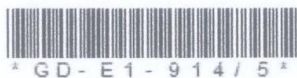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海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张代合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3	梁金满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	罗钧耀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5	周玉清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6	王义举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经济师	
7	尹宗平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8	饶海平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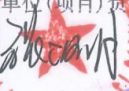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
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勘察单位: 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代合	注册号: 1300716-012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业绩 4: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施工）



2024-0437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5-440311-04-01-977413001001

标段名称: 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24.145087万元

中标工期: 4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周玉清



本工程于 2024-06-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7-12



查验码: JY2024070902738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YVET-2024-0437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2405-440311-04-01-977413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周玉清 资格等级: 壹级 证书号码: 粤1442022202301031

本工程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 (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教学楼、综合楼、食堂、多功能厅）四栋建筑的
加固施工和装修恢复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层 / 幢: 教学楼 (五层)、综合楼 (五层)、食堂 (五层)、多功能厅 (一层)

建筑面积: 11639.65 平方米

(教学楼: 6212.04、食堂: 1702.87、多功能报告厅: 526.75、综合楼: 3197.99):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教学楼、综合楼、食堂、多功能厅）四栋建筑的加固施工和装修恢复。（按设计图纸施工）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 _____ m ³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 _____ m ²
--------	---------------------------	-------	-----------------------------

	☐ 污水管： 最大管径：d _____mm 总长： _____m		
☐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宽×高： _____ m× _____m 总长： _____m	☐ 园林绿化工程	☐ 面积： _____m ²
☐ 水处理工程	☐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t/d ☐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h	☐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_____km ☐ 车站： _____座 ☐ 车辆段： ☐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 ³ /d ☐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 _____万 m ³	☐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3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捌角柒分（¥ 3,241,450.8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 8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 份，发包人 / 份，承包人 /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377978

传 真: 0755-83377357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光明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光明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村小学内	建筑面积	11639.65平方米	工程造价	324.145087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周玉清、雷忠文、刘小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许长江、雷忠文、刘小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混凝土构件增大截面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外包型钢加固	合格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粘贴纤维复合材料加固	合格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永	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项目负责人	2 陈永	陈永
2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小林
3	宁国峰	广东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宁国峰
4	周玉清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周玉清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73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一、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工程建设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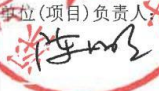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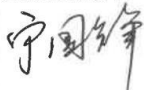
1、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规范的要求。

2、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

3、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观感抽查符合要求。

4、施工技术资料、保证资料有效、齐全。

5、经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8月27日	



* GD - E1 - 914 / 6 *



5.2、技术负责人-廖清金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廖清金	性 别	男	年 龄	42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424198403192019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1703001004980 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9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	美佳音总部办公楼项目装饰工程	4410m ² /778.615989 万元	2025 年 1 月 2 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	已完	合格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18581m ² / 3626.475487 万元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已完	合格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13466.7m ² / 2200.396491 万元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已完	合格

5.2.1、技术负责人-廖清金-相关证书

1315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用章

粤高职称字第 1703001004980 号

廖清金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姓名 廖清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3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致远
中路深圳北站西广场A1物
业2层208A
公民身份号码 35042419840319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24-2038.10.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福建师范大学制
No 1005094

学生 廖清金 , 性别 男 ,
一九八四年三 月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我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本科普通全日制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 福建师范大学
二〇〇七年 七月 一日

学校编号: 10394120070500325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清金

社保电脑号：615440595

身份证号码：35042419840319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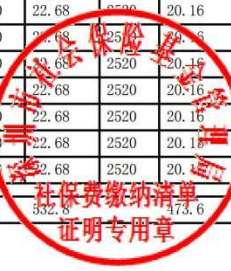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635.16 8896.32			8404.02 3200.16				800.16			332.16 173.6		118.4		



-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a7451b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2、技术负责人-廖清金-相关业绩

业绩 1：美佳音总部办公楼项目装饰工程

装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MJYDB-2024-H120602

发包人（全称）：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和正路199号赛纳科技中心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06日

发包人（全称）：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现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美佳音总部办公楼项目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和正路 199 号赛纳科技中心

3.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括装饰装修、给排水、机电安装及综合布线、空调、智能化、通风、消防等工程。

4. 承包范围：具体工程内容包括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发包人有权对本招标工程范围、工程内容、工程量进行调整，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5. 承包方式：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施工图纸内容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保修和资料整理、包施工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及配合等。

6. 工程监理单位：珠海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工程质量及施工技术要求

1.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材料设备性能及使用标准均按国家、地区现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当上述三者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

2. 按招标文件(若有)、招标要求或技术规范书及合同约定的要求、施工图纸及说明进行施工、验收。

三、工期

1. 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含春节、五一、国庆等国家法定假期）。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括开工准备期、现场施工期及竣工验收工作的时间。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承包人在接到“开工令”后须按照开工令的要

求及时开工。

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工期可以顺延:

(1) 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不可抗力(如:地震、洪灾、战争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2) 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

3. 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成/未完成工程。发包人认为已具备复工条件,向承包人下达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立即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可相应顺延工期,但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等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60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约合同暂定价款为¥7786159.89元,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捌万陆仟壹佰伍拾玖元捌角玖分(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肆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玖角伍分(¥7143265.95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贰仟捌佰玖拾叁元玖角肆分(¥642893.94元)。

结算时以承包人投标报价、材料清单报价单或工程报价审核表中发包人核定的单价为标准,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总价。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本合同项下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金额不变,对应增值税金额按照新税率计算,合同价款总额作对应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综合单价说明:** 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清单项目工程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各类配合费、保险费、所有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运输费(含二次及多次转运费)、融资财务费、所有检验试验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调整费用、风险费(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为盖章页-----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2024 年12月06日

承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2024 年12月06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珠海美佳音总部办公楼装修工程（7F/8F/10F/11F）

验收日期：2025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珠海美佳音总部办公楼装修工程（7F/8F/10F/11F）				
工程地点	赛纳科技园	建筑面积	4410m2	工程造价	778.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2日	验收日期	2025年6月1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珠海奇门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 筑 工 程 分 部 （系统、成 套 设 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3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共 3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6 项	共 3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6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屋面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4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邵晓亮				邵晓亮
2	陈越				陈越
3	邵海斌				邵海斌
4	刘松林				刘松林
5	廖清金				廖清金
6	陈树佳				陈树佳
7	张富文				张富文
8	张惠忠				张惠忠
9	杨雄				杨雄
10	徐丰林				徐丰林
11	小田田	奇门设计			小田田
12	廖清金	艺越	技术负责人		廖清金
13	饶海平	艺越	安全员		饶海平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树佳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业绩 2：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中标通知书（施工）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所递交的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中标范围	办公区域内的装饰装修（含不改变主体结构的水、暖、电、空调、通风、消防及地面、墙面、吊顶等）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全部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隔断、吊顶、粉刷大白、地毯、地砖、墙砖等工作；空调出风口及风管的局部调整改造；照明系统；消防系统；办公区域内给排水系统的管道铺设及安装等施工图纸上与装饰装修相关的全部内容（不含楼宇智能化工程和办公家具）；配合完成项目单项及整体验收工作。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人工、机械、材料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中标价	小写：36264754.87 元 大写：叁仟陆佰贰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肆元捌角柒分		
中标工期	9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许长江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建筑工程一级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兵（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2023-0457
2023DEHJBG002

合同号：2023DEHJBG002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 施工专业工程

发包人：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兵

法定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 135 号 1-2 层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发包人为建设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工程内容: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专用部分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2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含税，税率9%）：叁仟陆佰贰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肆元捌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含税，税率9%）¥：36264754.87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税率9%）：2018097.01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税率9%）：123002.84元

暂列金额（含税，税率9%）：4138535.25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许长江；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6243019740326543x；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534444340544092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200620080588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08）0008929。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3年7月6日

曾永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11798252X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13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

号1-2层

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邮政编码：110013

邮政编码：518043

法定代表人：李兵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4-85869024

电话：0755-83377978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黄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318 147 010 660

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签约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通过意见书

编号：京竣联验（丰）字〔2023〕1118号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联合验收，你单位申请的丰台
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完成竣工、消防的联合验收。

验收结论：通过。联合验收范围详见附件。

告知事项：

1. 此意见书是依据各验收部门出具“通过”的专项验收意见后，由多验合一平台自动生成的联合验收通过意见书。
2. 此意见书替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联合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附件：1.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事项情况表
2. 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单体明细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3、5、 / 18581m² 13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许长江	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许长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清金	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 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业绩 3：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珠海路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完成开标、评标等工作。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各单位投标报价以及中标公示结果，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22003964.91 元

工期：2024 年 8 月 5 日完成所有工程内容

项目负责人：樊晓波

珠海路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代理一份，招标人、中标人各两份。

YYHT-2024-0416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 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珠海市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3. 资金来源：100%自有资金。

4. 项目概况：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天佑楼）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凤路6号内。本次招标区域建筑面积约13466.70平方米。

5.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外立面工程等内容。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除以上指定承包的工程范围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工作面及施工要求，对工程内容进行适当的增减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二、合同工期

2024年8月5日之前完成所有工程内容。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四、合同总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万零叁仟玖佰陆拾肆元玖角壹分（¥22003964.91元）（其中，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489990.62元）。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运输费、拆除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保险、利润及风险等；在图纸未产生变化的情况下本合同总价不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樊晓波，身份证号码：41032219891107183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和合同履行中有关工程的洽谈、澄清文件、变更等书面协议）；

（2）招标文件（含招标专用条款和招标通用条款、招标答疑）；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珠海市香洲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
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20000101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 9月 20日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
眼
火
光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凤路6号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天佑楼	建筑面积	13466.7m²	工程造价	22003964.91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层		
	/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 6月 2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9月 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珠海杨仵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军
副组长	段沁
组员	林永明、金德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工程	林永明	黎彬、唐佳林、缪志君、张国鹏、许志刚、樊晓波、廖清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任昌华	黄思乐、刘志恒、叶桂城、陈海峰
工程质控资料	金德鹏	陆丽娟、马逸筠、许志刚、赵旭东、萧尧、吕坤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平	北理工			吴平
2	陈永明	北理工			陈永明
3	陈永明	北理工			陈永明
4	蔡晓文	北理工			蔡晓文
5	黄永	北理工			黄永
6	黄永	北理工			黄永
7	刘永	北理工			刘永
8					
9					
10					
11	熊晓波	深圳市兴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熊晓波
12	廖清全	深圳市兴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廖清全
13	洪忠	深圳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洪忠
14	邱永	深圳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邱永
15	段明	珠海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段明
16	段明	珠海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段明
17	吴平	北理工			
18	余江	北理工			余江
19	余江	珠海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余江
20	陈永	珠海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
21	陈永	珠海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
22	陈永	珠海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
23	陈永	珠海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
24					
25					
26					
27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区域建筑面积约13500平方米，分为A/C座1-4层公共部分，B座1-5层公共部分）工程已全部完工，该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公司自评该工程为合格。经验收组成员一致意见：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监理单位：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0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施工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	---	--	--



* GD - E1 - 914 / 6 *

5.3、质量负责人-许长江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025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许长江

身份证号： 36243019740326543X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9 月 2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持证人签名:

姓名: 许长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43019740326543X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建筑

批准日期: 2006-6-22

工作单位:

系统编码: HWG9801036200



廣東開放大學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 许长江 性别 男，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二五年七月在本校修完（专科起点）本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长：

证书编号：513158202505722499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长江 社保电脑号：600639314 身份证号码：362430197403265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8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9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0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1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2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2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1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4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5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6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32160.0	15360.0			10080.0	3840.0			960.0			1728.0	1536.0	384.0	



-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aebf1d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安全负责人-雷忠文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7) 0020725	
姓 名: 雷忠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04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16日 至 2026年10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雷忠文

身份证号：3607321992040236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06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雷忠文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四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甘筱青

证书编号： 118431201406006838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忠文 社保电脑号：639988018 身份证号码：360732199204023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23.12	8896.32			2400.24	800.16			800.16		332.8	173.6		118.4	



-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af8dea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安全员-黄富权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10773	
姓 名:黄富权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5月2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9月12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12日 至 2028年09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富权

身份证号：4414211989052459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76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富权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五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张少明

证书编号： 136561201205001768

二〇一二年 六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富权

社保电脑号：632972784

身份证号码：441421198905245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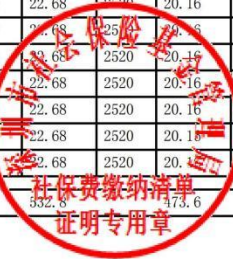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635.16 8896.32			8404.02 3200.16				800.16			332.8 273.6		11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afc63b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劳资专管员-温世伟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08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温世伟

身份证号： 362428198204305710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9 月 1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温世伟

身份证号：362428198204305710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36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批准文号: 教计字 (1984) 090 号

注册号: 50052520020600733

学生 温世伟 性别男, 一九八二年
四月三十日生, 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二年七月在本校(院)

公共关系与市场营销 专业
脱产学习, 修完专科学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
予毕业。

校(院)长:

马 杨

学校(院): 中国科学院管理干部学院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世伟

社保电脑号：613025076

身份证号码：3624281982043057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23.12	8896.32			2400.24	800.16			800.16		332.8	173.6		11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ac8b2b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施工员-张玉

证书编码: 036241010012000006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玉
	身份证号: 362422198411113019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能职业培训学校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4年07月10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15-135 239142 362422198411113019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五**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生，于二〇二一年二月至二〇二三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井冈山大学

校（院）长：罗旭辉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4)10号

书编号：104195202306230837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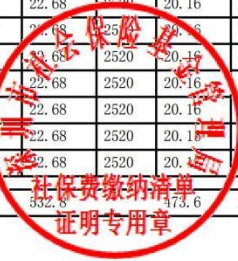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玉 社保电脑号：807144383 身份证号码：362422198411113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23.12	8896.32			2400.24	800.16			800.16		332.8	173.6		118.4	



-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a90277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质量员-邓远香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4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邓远香

身份证号： 362428197906047344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9 月 29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远香

社保电脑号：800741762

身份证号码：362428197906047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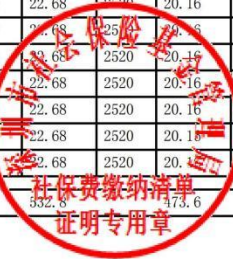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23.12	8896.32			8404.02	3200.16			800.16					473.6	11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af0073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材料员-曾时华

证书编码: 04417111944170020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曾时华

身份证号: 362428197705017317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9 月 2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时华

身份证号：36242819770501731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36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曾时华 性别 男 系 江西省(南)
万安县(南) 人，一九七七年 五 月出生，自一
九九五年 叁 月至一九九七年 元 月在本校
商贸 系 涉外会计
专业学习，学制 两 年。现已按大学专科教学
计划完成全部学业，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江西省人民政府 赣外经贸外资字(1993)1045号
批 准 文 号
江西省教育委员会 赣 教 职 字(1993) 039号
批 准 文 号

证毕字第 97028 号

中外合作江西省高级职业学校

校 长

一九九七 年 元 月 十五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时华

社保电脑号：631797010

身份证号码：362428197705017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8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4176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2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3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4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5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6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3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4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5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6	41762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17538.0	8904.0			8404.02	3200.16			800.16			364.0		21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a9d310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0、资料员-金倩倩

证书编码: 044181149441800307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金倩倩

身份证号: 420582198502085849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9 月 2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金倩倩

身份证号：42058219850208584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34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Guangdong



毕业证书

学生 金倩倩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 二 月 八 日生,于
二〇二二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 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学 校:



校 长:

邓志

证书编号: 513158202205100456

二〇二二年 一 月 十 日

NO: 20220123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倩倩

社保电脑号：622453691

身份证号码：4205821985020858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523.12	8896.32			2400.24	800.16			800.16		332.8	173.6		11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af2b98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1、造价工程师-王义举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章已领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8509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义举 管理号: 07234442349031469 File No. :	姓名: 王义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10月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01月31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17日
- 2026年0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义举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3年11月0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84400002167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王义举
2026.6.17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高职称字第 900101016838 号



王义勋于 二〇一〇 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造价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 年 四 月 二十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83486

学生王义举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
十一月 日生, 于一九九三年九 月
至一九九八年 七 月在本校

管理工程系建筑管理工程专业五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同济大学

一九九八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93011001

姓名: 王义举 社保电脑号: 601192802 身份证号码: 4600281973110836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17627 计算单位: 元

青州市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cef6ac9c0d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